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建设单位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非放部分）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杭州中大国安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8日，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2幢5-10层，主要经营范围为：“内科（急救室），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建设单位已于2017年3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杭州中大国安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分局批复（杭环下评批[2017]6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0年3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自主验收，4月完成验收公示。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出资250万元，将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2幢9-10层的房屋作为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场所（总建筑面积约2784.24 m²），拟新增86张床位，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扩建后床位增至200张。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下评批[2020]7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采取的环保防治对策措施及要求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施后，将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经现场勘验，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及光催化除臭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



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经现场勘验，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气处理相关设施。

3、噪声：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设置防振垫，对超标的立面窗户采用隔声窗等，确保临石祥路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经现场勘验，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防治设施。

4、固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设立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经现场勘验，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固废防治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经营。

1、废水：经检测，本项目所排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经检测，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3、噪声：经检测，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南侧场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区的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在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基础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危险废物的委托和处理管理台帐制度。

2、加强院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